

2025 年度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乡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乡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并负责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承担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

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 负责燃气、城市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六)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承担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

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利用工作。指导全县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实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加强城市管理的制度、规定、方案、办法和意见。

(十五)负责城市管理组织计划、综合协调、检查监督职

责。牵头拟订和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市容管理考评。参与对县级以上文明单位的评选考核。

(十六)负责城市管理队伍建设、行风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

(十八)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餐厨废弃物等行业管理工作；管理城市管线工程建设。研究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九)组织查处城市管理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专业性强的管理执法工作。

(二十)行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一)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和验收工作。

(二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县国动委、县人武部交办

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职能转变。加强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全县城镇化健康发展。遵循城市运行规律，建立健全以城市良性运行为核心，地上地下设施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创新治理方式。进一步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监督，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建宁县城市建设档案馆
3	建宁县建设科技设计服务中心
4	建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5	建宁县建筑工程造价站
6	建宁县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7	建宁县城市服务中心
8	建宁县市场服务中心
9	建宁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	建宁县园林中心
11	建宁县城市监察大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任务是：（一）以更高的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二）以更宽的思路，推动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三）以更高的标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壮大城市总体框架。

（二）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

（三）完善城市商业功能。

（四）提升城市综合景观。

（五）改造老旧小区。

（六）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开发。

（七）实施“一革命四行动”。

（八）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九）培育乡村振兴特色亮点。

（十）提升乡（镇）村建设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51.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26.17	支出合计	1826.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26.17	18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82	1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3.08	5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58.81	75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5	10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26.17	1790.71	35.4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82	12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9	11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6	60.8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3.08	593.08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58.81	723.35	35.4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5	106.3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51.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26.17	支出合计	1826.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6.17	1790.71	35.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82	129.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9	117.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	1.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6	60.86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3.08	593.08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58.81	723.35	3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35	106.35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2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90.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76
30101	基本工资	504.19
30102	津贴补贴	27.26
30103	奖金	613.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88
30107	绩效工资	9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35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
30201	办公费	21.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82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82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建宁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入，人员及相关工作经费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2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建宁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入，人员及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90.71 万元、项目支出 35.4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2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90 万元，增长 108.1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建

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入，人员及相关工作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培训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8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生活补贴、高龄补贴等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四)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支出。

(六) 2120101-行政运行 593.08 万元。主要用于建宁县住建局人员工资及日常支出支出。

(七) 2120104-城管执法 758.81 万元。主要用于建宁县城管局人员工资及日常支出支出。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6.3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90.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 万元，增长 53.8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有公务购车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6 万元,增长 59.23%。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建宁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入,人员及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